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的执业水准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。预计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价格公允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。薪酬方案体现了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。有助于调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。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玲、李备战、叶小杰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